

三、價值減損處理：傳銷商逾訂約 30 天後終止契約，其退貨產品之價值減損計算標準如下：

商品如有毀損破壞，或經(部份)拆封使用而不能再行銷售，視為全額減損。

如產品已消耗、減少，而部份退貨者，則以剩餘產品認定價值減損

日期	減損計算標準
商品未逾提領日 60 日(含)內辦理退貨者	以商品原購價格 90%買回
商品自提領日 61 日迄 90 日(含)內辦理退貨者	以商品原購價格 75%買回
商品自提領日 91 日迄 6 個月內辦理退貨者	以商品原購價格 50%買回
商品自提領日起算已逾 6 個月內辦理退貨者	不接受退貨申請